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字第6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逸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保祿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顏武龍

訴訟代理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訴訟程序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程序進行程度如何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法定代理權之有無，當屬程序事項（最高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35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26日被上訴人向原審對上訴人起訴及110年4月27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，被上訴人均為上訴人之董事，有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0頁、本院卷第17頁、第46頁），本件當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為避免利害衝突及保護公司利益，自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代表上

訴人。上訴人於提起上訴時，以董事長邱紹滕為其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，經本院通知上訴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0年6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業據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具狀陳報其股東會未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爰以監察人陳秉逸（任期：㈠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；㈡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）為其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44至46頁、第113至117頁），復有臺北市政府110年7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1042210號函及所附變更登記表、同年6月21日股東常會議事錄、同年7月1日董事會議事錄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3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堪認上訴人已補正上訴時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本件應以陳秉逸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其判決即當然違背法令，此觀同法第469條第4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董事，已如前述，故具有董事身分之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應由上訴人之董事長即邱紹滕代表上訴人為訴訟，而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法。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定期命被上訴人補正合法之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而逕予實體判決，應認其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，亦即其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且就維持審級制度而言，亦有其必要，復經本院通知兩造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0年6月18日送達兩造（見本院卷第99、101頁），上訴人已具狀表示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等情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在卷可憑

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被上訴人則迄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，上訴人復不同意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，俾維審級利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任正人